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  
安排方式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提高註銷價**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的**

## 進展情況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建議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0.999港元(較原註銷價提高約13.5%)，並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i)經修訂註銷價及(ii)本聯合公告「條件修訂」一節所述建議事項之條件修訂外，概無對建議事項提出任何其他修訂。

經修訂註銷價不會進一步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不得再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價。

謹請股東垂注規則3.5公告所載的聲明，即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包括經完善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條件修訂

經完善建議事項仍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惟須作出本聯合公告「條件修訂」一節所載的該等修訂。

## 計劃文件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預期建議提高註銷價不會導致遞延寄發計劃文件。

##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接獲額外契諾股東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額外契諾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的額外契諾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及實行該計劃及可能影響該計劃任何條件落實的任何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額外契諾股東合共持有49,588,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及計劃股份約8.41%。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三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進展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希望修改建議事項（「經完善建議事項」），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0.999港元（「經修訂註銷價」，較原註銷價提高約13.5%）。要約人已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i)經修訂註銷價及(ii)本聯合公告「條件修訂」一節所述建議事項之條件修訂外，概無對建議事項提出任何其他修訂。

經修訂註銷價不會進一步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不得再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價。

謹請股東垂注規則3.5公告所載的聲明，即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包括經完善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價值比較

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75.3%；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6港元溢價約101.4%；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107美元（相當於約0.82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7%；
-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相當於約0.80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
-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1218美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6.3%；
-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半個交易日）（「**調整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1港元溢價約23.3%；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808港元溢價約23.6%；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816港元溢價約22.4%；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798港元溢價約25.2%；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695港元溢價約43.7%；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647港元溢價約54.4%；及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596港元溢價約67.6%。

## 總代價

於調整前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6,346,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即FLI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為589,51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

按經修訂註銷價計算，經完善建議事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為815,529,654港元。

按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88,923,487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工具，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條款履行全面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之責任。

## 條件修訂

經完善建議事項仍須待規則3.5公告「4.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惟條件(6)至(10)中對「建議事項」的提述將變更為「經完善建議事項」除外，因此，經修訂條件(6)至(10)的內容如下：

- 「(6)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且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
- (7)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上述事項均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8) 自有關人士取得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所要求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生效或獲有關人士豁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經完善建議事項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10)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就經修訂條件(6)而言，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亞洲光學申請通過要約人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已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批准**」）。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經考慮經修訂註銷價，亞洲光學需就其增加相關投資金額（「**變動**」）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申請。獲得有關變動的相關批准可能須一至兩個月。獲得有關批准構成本節上文經修訂條件(6)的一部分。

所有條件（包括本節上文所載的經修訂條件(6)至(10)）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及聯席財務顧問可能釐定及（如適用）本公司呈交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計劃文件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預期建議提高註銷價不會導致遞延寄發計劃文件。

##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接獲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額外契諾股東**」）的額外不可撤銷承諾（「**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額外契諾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的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附的投票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及實行該計劃及可能影響該計劃任何條件落實的任何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額外契諾股東合共持有49,588,000股股份（「**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及計劃股份約8.41%。

此外，額外契諾股東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除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出售的方式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契諾計劃股份，惟有關場內出售後額外契諾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47,652,300股股份。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i)將註銷價修訂為不低於每股股份0.999港元；(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公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i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額外契諾股東可能同意及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寄發計劃文件，方可作實。條件(i)及(ii)已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時達成，而條件(iii)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計劃文件寄發後達成。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失效，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